

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方案》（校研字〔2021〕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选拔优秀考生，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目的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突出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保证录取考生质量。

二、复试时间

定于 5 月 27 日 8:30-11:00，远程面试系统提前半个小时开启，即复试考生 8:00 进入面试系统。

三、复试方式

在河北农业大学西校区生命科学学院会议室以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渠道，钉钉会议作为备选渠道，开展远程招生面试。复试评委组登录远程复试系统学校端进入集中面试。

学校端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htgl/>。

考生下载安装最新版学信网 APP 或电脑登录进入远程复试系统考生端接受面试。考生进入平台前，请先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学信网 App，登录办法见《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

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严禁在培训机构）。

考生端：<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

四、导师指标

每位导师每年招生不超过 2 名。未列入 2021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不得招生。

五、复试对象

2021 年度生物学学科博士招生计划 5 人，已录硕博连读生数 5 人，新增指标 1 人。综合考虑考生考试情况和复试初试成绩条件，新增指标名额分配到植物学。进入复试的考生按照初试成绩单科不低于 60 分的基本要求和招生剩余指标 1:2 比例，依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

2021 年度复试专业招生名额分配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名额分配
理学	071001	植物学	1

2021 年度生物学学科博士招生复试考生名单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	考生编号	姓名
071001	植物学	100861100200003	王其鹏
071001	植物学	100861100200002	李洪太

六、复试程序

（一）初试成绩要求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单科不低于 60 分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资格审查

1. 资格资料提交

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16:00 前将复试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借助“扫描全能王”软件扫描成 PDF 格式（要求见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发送至 hbndsmyanzhao@163.com 邮箱，原件提交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材料时邮件主题注明“[资格审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

2. 复试资格审查

对参加复试考生身份、报考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核贯穿复试录取全过程，对不符合报考资格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在复试前对考生提交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复试时，复试评审组考场助理结合远程复试平台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对考生身份再次审查核验。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有以下情况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①证件和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②往届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与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不符且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的；③没有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或与报考时的学历信息不符的；④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四）进入复试面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入远程复试面试。考生按照远程复试须知要求，做好远程网络复试的所有准备工作。

考生须于复试当天报考学科专业开启时间前**30**分钟登录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端），进入报考学科专业复试考场报到候考（考场助理负责联系监管），等待复试组长或考场助理（考场助理负责通过远程面试平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邀请进入考场面试。

外语水平测试环节采用**2**分钟以内的自我英文介绍和一问一答相结合的方式，综合面试环节采取考生随机抽取密封试卷，复试组长或复试老师读题，考生答题。

（五）复试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学院同时启动钉钉会议（要提前预约会议）作为备用复试网络平台，应对突发情况。远程复试过程中如遇以下特殊情况启动应急处置。

1.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平台参加复试

考试开始前，考生需按要求提前在网上签到候考。若不能及时进入平台候考，考生需主动电话联系考场助理并告知未登入平台原因。若主动放弃登入平台，则取消复试资格。

2.复试中出现断电、断网、声音或图像传输中断等故障

若考生突然出现上述故障，需及时处理，排除故障。若无法立即（2分钟内）修复上述故障，须及时告知学院真实原因，并配合学院做好记录。若学校出现上述问题应立即着手修复或启用备用设备，若短时间无法修复，不能及时恢复复试，由学校领导小组确定复试是否推迟及推迟时间。

若故障不足2分钟，考生可继续复试，回答问题有效；若故障超过2分钟，考生于故障前回答的问题有效，故障发生时正回答的问题无效，待故障解除后需更换题目重新回答，复试时间需扣除相应时间。

若考生回答问题时多次出现故障，复试应立即停止，复试顺序延后至本组其他所有考生复试结束后，重新进行复试。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未尽事宜，按照河北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七、复试内容

(一) 复试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二)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 30%、科技创新及实践能力 50%、外语水平 20%。

(三)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

八、录取办法

(一) 总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3×30%+复试成绩×70%。

(二) 录取原则

先行录取硕博连读生,再录取统考考生。

统考考生同一专业按总成绩高低确定录取顺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三) 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充分发挥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录取的确定必须经第一导师认可,同时,导师签署《博士生培养质量保证承诺书》。

（四）结果复核

拟录取前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复核，根据招生计划，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核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本学院招生领导小组。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五）不合格考生判定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复试不合格：

- 1.体检不合格者；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 4.复试成绩低于满分 60%；
- 5.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低于满分 60%；
- 6.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五）入学复查

入学后 3 个月内，研究生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复试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需进行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

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考生需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在复试结束当日 17:00 前提交相应体检报告(要求见研究生学院体检通知,文件格式为 PDF)至邮箱 hbndsmyanzhao@163.com。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十、信息公示

在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公布本学院的申诉和投诉电话;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十一、监督复议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监督组成员到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

复试监督电话: 0312-7528515

招生咨询电话: 0312-7528516

监督电子邮箱: 306114894@qq.com

十二、复试保障

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复试工作组由学院书记、院长、副院长、各级学科负责人、学科秘书、远程复试技术保障成员等组成，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为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学科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负责制订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管理学科专业复试录取组的复试考核工作。负责向学校研招办反馈复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并按学校领导小组的处置意见正确应对、果断处置。负责遴选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规范工作行为。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力、责任和纪律要求。

招生考试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复试监督组、复试评审组、资格审查组、复试保障组。

（一）复试监督组 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纪检委员、学院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监督本单位招生复试全过程，公布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接受考生举报及复议申请等。

（二）复试评审组 根据学院博士招生实际，成立生物学下设二级学科复试评审组。生物学下设四个方向二级学科负责人任

复试评审组组长，在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学科点招生复试工作。根据学校复试工作人员和面试教师遴选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定 7-11 位导师组成的考场复试评审组，配备考场助理 1 人、复试秘书 1 人。

复试评审组负责确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核程序。须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复试评审组成员现场线下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使用钉钉为备用复试平台，并提前告知考生。

考场助理负责建立与本学科考生联系，确定考生候考情况，畅通考生联系通道，登记考生常用电话号码、备用电话号码和紧急联系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对考生进行身份核实，掌握复试进度，紧急问题联络和处理并做好情况记录等。

复试秘书负责填写复试材料、核算成绩并对考生端、复试评审组端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视频存档，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备查。

（三）资格审查组 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科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对参加复试考生的资格审查。负责准考证管理、远程面试系统面试考场设置、面试组成员管理、考场人员安排、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开启设置。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

（四）复试保障组 由学院行政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办公室有关人员、考场助理等组成，负责评估远程复试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熟悉掌握远程复试软件平台的性能和操作，与网络中心等建立联系，应对远程复试中的突发状况，确保远程复试顺利进行。负责招生复试全程录音录像等后勤保障工作。